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不 构成承诺。拟合作项目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且通过双方履行内部有效审批程序后签 订具体合作协议, 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项目实施内 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 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与深圳市优 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双方拟在人形机器人在新能源汽车、3C电子、智慧物流等工业场景的应用领 域构建深度合作关系,并将适时设立合资公司推进合作深入发展。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47655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40656.867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剑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2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的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材和课程开发,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承办经批准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学术交流和机器人赛事活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玩具;医用机器人、医用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物(含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紫外线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非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组装;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优必选科技是一家集 AI 人工智能和人形机器人研发、平台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全球性高科技企业。优必选科技从人形机器人的关键元器件伺服舵机研发起步,拥有多关节运动控制算法、非结构化环境的 SLAM 算法、自然语言理解 NLU 和机器视觉等多项 AI 人工智能机器人核心技术,逐步推出了消费级人形机器人 Alpha 系列、STEM 教育智能编程机器人 Jimu、智能云平台商用服务机器人 Cruzr、大型双足直立行走的人形机器人 Walker 等多款代表目前全球最项尖 AI 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的高科技产品。曾获得腾讯、工商银行、海尔、民生证券、澳洲电信(Telstra)等多家机构的投资。

公司与优必选科技于 2020 年 9 月共同投资设立无锡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智能"),专注于为高端制造业提供无人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平台系统。优必选科技持有优奇智能 36. 22%股权,公司持有优奇智能 24. 32%股权。公司董事 HUA RUN JIE 先生担任优奇智能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与优必选科技、优奇智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 优必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资信优良,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原则

- 1、甲乙双方在遵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 人形机器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慧物流等工业场景构建深度的合作关系,遵守 "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
- 2、甲乙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将开展更广阔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 3、本战略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框架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的合作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洽谈,适时设立合资公司,推进合作的深入发展。

(二) 合作内容

- 1、凭借甲方在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及技术的储备、行业资源及领先优势,乙方在汽车 行业高端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大规模应用优势、市场资源优势,双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合作:
 - (1) 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场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及应用推广

双方将共同探索工业领域应用的人形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乙方具备工业级人形机器 人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能力,积极推动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慧物流等工业场 景落地应用。

(2) 工业场景应用的人形机器人核心器件的生产制造

根据以上工业场景落地应用的需求,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共同探讨人形机器人运动关节等核心器件的生产制造工艺,并共同投入资源实现规模化生产。

2、其他合作

双方团队通过上述合作领域友好合作并顺利落地后,逐步深入探寻甲乙双方认可的各自体系内的其他适用于工业级人形机器人行业及场景的业务合作。

(三)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内部审议流程通过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若甲乙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月期间内就上述合作内容事宜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基于双方具备的行业资源、先进技术、人才储备等优势,公司与优必选科技就工业级人形机器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慧物流等领域达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适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人形机器人应用于工艺场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应用推广,积极推动其在汽车智能制造、3C 电子、智慧物流等智能制造领域落地应用,并共同探讨人形机器人运动关节等核心器件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协同、互补,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建立和巩固长远、紧密、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如本次合作能够顺利实施,能够为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终端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智能装备领域市场客户存量协同及增量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装备板块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全面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阐述,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亦不构成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且通过双方履行内部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方	披露日期	履行 情况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华胜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20	履行 完毕
2	乘用车延保项目战略合作 协议	广州华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5/27	履行 完毕
3	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 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 驱体生产项目合同书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6/29	履行完毕
4	合作框架协议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0	履行 完毕
5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21/9/25	履行 完毕
6	框架合作协议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3/9	履行中
7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5	履行 完毕
8	关于锂电池回收战略合作 协议书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6/8	履行中
9	合作协议	广州华胜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8/13	履行中
10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 公司	2022/9/7	履行中
1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万高(上海)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2022/11/1	履行中
1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	2023/3/22	履行中
13	谅解备忘录	Stellantis 集团	2023/4/11	履行中
14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3/5/22	履行中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无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收到上述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 通知,亦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